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王光华，男，1948年1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1年7月19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0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光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该犯曾于2009年4月8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四个月，2009年4月30日刑满释放。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光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五监区为后勤监区，该犯未从事生产劳动，能完成民警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王光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减刑幅度从严，对罪犯王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3日